

第四三六

東省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關之條約批准書

卷通

條約

C

43

条約

C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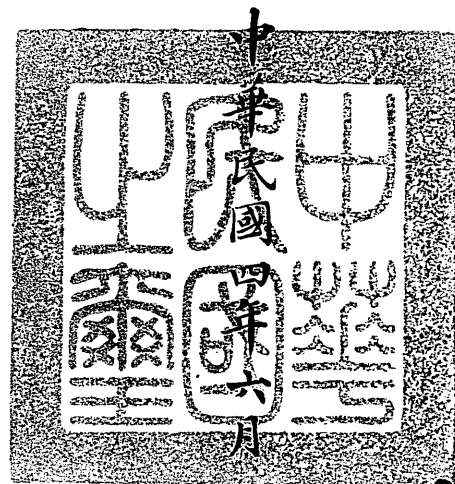


条約

C

43

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
委員在北京議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業經
兩全權委員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彼此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
批准並署名用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袁世凱

國務卿 徐世昌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出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海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印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

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

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印

四

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

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及日本國皇帝陛下ハ極東ニ於ケル全局ノ平和ヲ維持シ且兩國間ニ存スル友好善鄰ノ關係ヲ益鞏固ナラシムコトヲ欲シ右ノ目的ヲ以テ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之カ爲ニ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ヲ日本國皇帝陛下ハ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ヲ各其ノ全權委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ノ全權委任狀ヲ示シ之カ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條項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支那國政府ハ獨逸國カ山東省ニ關シ條約其ノ他ニ依リ支那國ニ對シテ有スル一切ノ權利利益讓與等ノ處分ニ付日本國政府カ獨逸國政府ト協定スル一切ノ事項ヲ承認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支那國政府自ラ芝罘又ハ龍口ヨリ膠濟鐵道ニ接續スル鐵道ヲ敷設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獨逸國カ煙濰鐵道借款權ヲ拋棄シタ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家ニ對シ借款ヲ商議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三條 支那國政府ハ成ルヘク速ニ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爲自ラ進ミテ山東省ニ於ケル適當ナル諸都市ヲ開放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四條 本條約ハ調印ノ日ヨリ効力ヲ生ス

本條約ハ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及日本國皇帝陛下ニ於テ批准セラルヘク

其ノ批准書ハ成ルヘク速ニ東京ニ於テ交換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支那文及日本文ヲ以テ作成セラレタル各二通
ノ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支那共和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徵祥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置益印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

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及日本國皇帝陛下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於ケル兩國間ノ經濟關係ヲ發展セシムコトヲ欲シ右ノ目的ヲ以テ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之カ爲ニ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ヲ日本國皇帝陛下ハ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ヲ各其ノ全權委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ノ全權委任狀ヲ示シ之カ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條項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兩締約國ハ旅順大連ノ租借期限並南滿洲鐵道及安奉鐵道ニ關スル期限ヲ何レモ九十九箇年ニ延長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ハ南滿洲ニ於テ各種商工業上ノ建物ヲ建設スル爲又ハ農業ヲ經營スル爲必要ナル土地ヲ商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ハ南滿洲ニ於テ自由ニ居住往來シ各種ノ商工業其ノ他ノ業務ニ従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日本國臣民カ東部內蒙古ニ於テ支那國國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及附隨工業ノ經營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之ヲ承認スヘシ

第五條 前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ハ例規ニ依リ下附セラレタル旅券ヲ地方官ニ提出シ登錄ヲ受ケ又支那國警察法令及課税ニ服スヘシ

二
民刑訴訟ハ日本國臣民被告タル場合ニハ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又支那國國民被告タル場合ニハ支那國官吏ニ於テ之ヲ審判シ互ニ員ヲ派シ臨席傍聽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土地ニ關スル日本國臣民及支那國國民間ノ民事訴訟ハ支那國ノ法律及地方慣習ニ依リ兩國ヨリ員ヲ派シ共同審判スヘシ將來同地方ノ司法制度完全ニ改良セラルトキハ日本國臣民ニ關スル一切ノ民刑訴訟ハ完全ニ支那國法庭ノ審判ニ歸スヘシ
第六條 支那國政府ハ成ルヘク速ニ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爲自ラ進ミテ東部內蒙古ニ於ケル適當ナル諸都市ヲ開放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七條 支那國政府ハ從來支那國ト各外國資本家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鐵道借款契約規定事項ヲ標準ト爲シ速ニ吉長鐵道ニ關スル諸協約並契約ノ根本的改訂ヲ行フヘキコトヲ約ス
將來支那國政府ニ於テ鐵道借款事項ニ關シ外國資本家ニ對シ現在ノ各鐵道借款契約ニ比シ有利ナル條件ヲ附與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國ノ希望ニヨリ更ニ前記吉長鐵道借款契約ノ改訂ヲ行フヘシ
第八條 滿洲ニ關スル支日現行各條約ハ本條約ニ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一切從前ノ通り實行スヘシ
第九條 本條約ハ調印ノ日ヨリ効力ヲ生ス

本條約ハ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及日本國皇帝陛下ニ於テ批准セラルヘク其ノ批准書ハ成ルヘク速ニ東京ニ於テ交換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支那文及日本文ヲ以テ作成セラレタル各二通ノ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ス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支那共和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徵祥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置益印

条約

C

43

0853

条約

C

43

